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余錫

被　　告　鋐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童冠融

被　　告　童意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30,3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鋐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鋐源公司)攜同被告童冠融、童意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及借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8年4月16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1.72%＋0.5%＝2.22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
息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因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5年2月15日止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(一)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，因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5年2月15日，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等應清償借款14,230,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,230,35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電腦帳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及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工商資料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11至37頁)，並經核閱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被告鋐源公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債務

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童冠融、童意筑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4,230,355元	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